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汝月

代 理 人 王婷儀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行正、林藝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6 代 理 人 何宣銘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債務人吳汝月准予復權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2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2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114
3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1月25
31 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02 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03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04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張彩霞